

本周上线单位:姜堰区商务局

上线主题:稳外贸与促消费

姜堰人民广播电台直播时间: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11:00

直播热线号码:88916916

视频直播:“我的姜堰”APP、微信公众号“江苏姜堰”或“姜堰微视听”

上线人员:

洪小军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区企业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高晶 区商务局商贸流通科科长  
董亮 区商务局对外贸易科科长  
吉祥 区商务局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科科长  
刘璐 区商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创新创业抓“鸡”遇 振兴乡村绘“和”美



本报讯(记者 吴楚鹤 石玉)说到养鸡场,大多数人的印象是粪污遍地、臭味熏天,但走进大伦镇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化大棚,集中饲养、温湿可控、机械投料……现代化养鸡模式令人心旷神怡。

养殖户沈涛开心地说:“从小鸡、饲料、技术到最后销售,都不需要自己操心,公司包办,智能化养殖设备操作起来也很简单,我今年养殖了1个棚的肉鸡,预计净利润可达25万元。”

近年来,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深耕国鸡种禽繁育、饲料加工、肉鸡养殖销售及家禽深加工领域,创新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场+养殖户”模式,建立起“产、供、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助力合作养殖户走上

致富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截至目前,该公司在姜合作养殖户176户,上市520多万羽。

随着肉鸡养殖业务发展需求,该公司对原桥东肉鸡养殖小区规划重建,建设9栋智能化环控笼养钢结构鸡舍,养殖面积13000平方米,单批饲养量35万羽,年出栏120万羽,另设可供养殖户饲养智能化环控笼养钢结构鸡舍6栋近6000平方米;对养殖设备提档升级,采用自动化笼养设备饲养肉鸡,利用农业物联网智能环控系统改善养殖环境,科学规划设计每个环节,构成一个智能化的养殖系统,节省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和盛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供苗、统一饲料、统一饲养标准、统一兽药疫苗、统一保价回

收、统一销售,即使市场价格变动,依然可以按照合同价格回收,切实站在养殖户的角度考虑,确保养殖户收益。”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蓝华一边介绍一边带领记者深入该公司禾益农合作社禽物流中心。只见中心车来车往,养殖户将成品鸡运输到肉鸡交易平台一侧,通过检疫、分类、称重后,紧接着从另一侧有序装车,运输至市场。这是该公司助力乡村振兴的又一创新举措,为养殖户与收购商之间搭建交易平台,解决养殖户销售难和市场价回落风险,调动村民养殖积极性,促进村民增收致富,形成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日前,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成为我区首家获此殊荣企业,标志着我区实现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零的突破”。这都得益于大伦镇立足乡村产业振兴新要求,把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作为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关键举措。

大伦镇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镇将持续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力度,以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为重点,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夯实产业根基。

蒋垛镇  
河长制工作落实见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仲蓉蓉)日前,蒋垛镇组织镇村两级河长到东姜黄河、南干河开展集中巡河行动。

镇村两级河长认真查看东姜黄河、南干河整治提升和管护、水体保护等情况,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和困难,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会办交办。

蒋垛镇有关负责人强调,要立足部门职能,主动认领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河道长效管护,持续开展断面水质达标整治;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部门协同,全力落实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巩固治水成效;要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系统治理,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巡查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蒋垛镇注重宣传引导,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加大对非法排污企业监管力度,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确保河流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有效保护。

天目山街道  
18条河道完成精准体检

本报讯(通讯员 邓雪)日前,天目山街道18条河道完成精准体检。

天目山街道组织镇村两级河长对街道域内区镇两级河道开展集中巡查、交叉巡查,纵深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整治。检查人员深入一线,对标对表全面细致地检查所有河道,记录发现的问题并反馈至各社区,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建立问题台账,通过定期调度、闭环销号等动态管理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从根源上规范治理预付式消费问题

□王静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行政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预付式消费的监管提出新规定,为规范预付式消费模式、维护消费者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强化经营者义务,确保消费者权益。针对预付式消费中的问题,条例重点强化预付费消费活动重点的经营者义务,明确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有可能影响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或者交易

习惯正常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经营者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

明确合同中的“霸王条款”被禁止,消费者应敢于说“不”。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条例特别强调,合同中不得存在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霸王条款”。预付费消费应与商家签订正式合同,在签订合同时,需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霸王条款”,如有发现要敢于说“不”,付款时要使用商户专用收款码,拒绝私下转账。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理性消费。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应谨慎选择商家、理性消费。认清自身实际需要,避免大额充值,选

择资质齐全、信誉较好的经营者。办理预付卡后,要注意保留证据,每次消费后都要仔细核对所使用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如遇到消费纠纷,及时找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向消协组织或有关部门投诉,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主动性。

条例填补了预付式消费相关法律制度的部分空白。预付费消费涉及各行各业,牵涉多个监管部门,关乎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只有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监管,才能从根源上更好地规范治理预付式消费问题,构建更加公平、透明、安全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



连日来,大伦镇河长办会同河道保洁单位升级改造“智慧管理”设施5处,日均投入打捞人员20名、保洁船只7条,持续开展“汛期靓水”专项整治,保障水面清洁。

(蒋存明 钱昱 李正坤)  
日前,区公安分局举办第七期“青警会客厅”暨“淬思想之火 砺正义之剑”青年民警辩论赛。

(三木 姜公)  
日前,蒋垛镇高温新材料行业协会党支部开展“廉洁从业与企同行,干净做人助企发展”主题学习教育。

(秋兴 姜轩)  
日前,大伦镇申扬村开展“党建红”引领“河坡绿”主题党日,整治伦北河岸坡,栽植艾草固土护坡,探索发展河坡经济,破解扒翻种植难题。

(存明 金鑫 钱昱 正坤) **新闻集粹**